

大数据背景下的大学生个人信息网络安全研究

杜晨晨 张文鹏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中国·上海 201209

【摘要】大数据时代下, 个人信息数据迸发出巨大的经济社会价值, 同时也存在个人信息泄露或非法使用的风险。目前对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存在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不完善、保护范围扩大、大学生防范维权意识不足、个人信息丢失后才有所察觉、查处个人信息相关犯罪工作难度增大等不足, 文章认为, 国家应着力构建系统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并成立专门的个人信息安全监管部; 信息企业应定期检测评估信息系统, 在产品和服务设计阶段注入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理念, 并应用行业自律模式; 学校应将个人信息安全意识融入日常教学计划中; 大学生自身也应树立良好的个人信息安全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只有从各角度出发才能更好地保护大学生群体乃至每一个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

【关键词】大数据; 大学生; 个人信息网络安全

【基金项目】该文章受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学生创业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资助, 项目编号: 202111047029。

引言

作为互联网与统计学相关联的产物, “大数据”是指所产生的数据容量过大, 以至于人们在合理的时间内无法进行收集、处理并整理的数据信息。通过利用现有技术, 对大数据进行针对性研究, 是当前社会多个领域的研究热点。如今研究主体在寻找研究客体时, 可以采取数据挖掘技术来降低搜寻成本和提升用户体验。然而值得注意的是, 用户在享用“大数据”的便利的同时, 也在不知不觉中泄露了自己的重要信息。过去发生在高校大学生中的网络安全案例就有“徐玉玉电信诈骗事件”、“女大学生裸贷事件”、“求职信息被利用”和“学生档案遭泄露”等。高校大学生作为网络活动的重要群体, 其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有一定的代表性。研究这个群体, 对推进隐私泄露评估机制的建立, 促进网络安全法的完善都有重大意义。

1 高校大学生的信息安全现状

1.1 信息误用对大学生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一, 数字营销泛滥侵蚀大学生信息安全。数字营销对大学生群体的滥用带来许多负面问题。如“女大学生裸贷事件”揭露出校园贷门槛低且缺乏监管的问题。第二, 电信诈骗升级。大数据技术的误用引发“精准诈骗”, 信息贩子可以根据手机号码查到用户精确信息。而后, 又通过“黑色数据产业链”, 将这些信息贩卖给诈骗分子。第三, 数字化校园的不当管理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校方在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失当行为, 比如一直饱受非议的贫困学生认定及公开制度; 其次, 如果校园网没有及时升级及维护, 有可能导致严重后果。本年“勒索”病毒的爆发暴露出我国高校数字化校园中信息透明度较高, 但疏于统一规划和管理的矛盾点。

1.2 大学生自身的态度

在面对以上一系列信息侵犯问题时, 我们发现, 大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仍相当薄弱, 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 大学生缺乏信息安全事故的预警意识, 没有定期备份文档的习惯; Web2.0时代社交媒体如微博、微信朋友圈兴起不断激发着参与者的表达意愿。然而学生群体中的大多数并不了解社交媒体的隐私保护政策, 不监测隐私数据的去向, 也不清楚自己的信息会被多少受众接触等等, 在信息被窃取之后, 更不知如何通过法律手段维护权益。第二, 传统观念仍然根深蒂固。在传统的教育观念中, 学校管理学生, 学生没有向学校要求保护自己信息的意识, 因此在学校与学生之间发生冲突时, 两者博弈必然会出现不平衡。

2 大数据时代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之不足

2.1 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法律体系尚不完善

在我国, 公民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较为分散, 相互之间未能起到相辅相成的作用, 各项法律尚难以构成完整的体系。目前主要形成了以《刑法》和《民法总则》为基石, 以《网络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为辅的境况,[1]通过几项法律共同制约不法行为, 形成了我国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结构框架。通过对比案例可知, 目前我国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法较为零散, 主要由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组成, 各条例间有所重叠, 其亟待解决的问题和矛盾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个人信息概念尚未明确厘清, 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范畴及个人信息权的属性尚未规定明确。二是尚未具体明确信息收集企业对信息主体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义务和责任。三是对于侵权的类型和程度尚未有系统而具体分级的惩罚指示。四是目前尚无特设的专门管理个人信息安全的执法部门, 多头执法的现状导致个人信息侵权纠纷出现时难以调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工作进程有待快速推进。

2.2 大学生个人信息安全防护和维权意识不强

调研结果表明虽近80%的受访大学生有一定的个人信息安全防范意识, 然而仍有约20%的受访者在遇到日常有可能涉及个人信息泄露的事件时, “几乎没有”注重个人信息防护, 此外有将近10%的受访者是“非常同意”或“同意”有偿转让个人信息从而使自己获益。将这个比例放到大的人群基数上, 是一个亟待注意的问题。例如, 有的大学生在使用笔记类的APP时, 会将个人的银行卡号码、密码等私密信息记录在上, 而安全保障的缺失如多数未设置账户登录和文件加密的措施可出现个人信息安全问题; [4]有的大学生在多个社交平台上登录的密码均为一致, 导致其中一个密码泄露, 多个平台的信息一并泄露。

调研结果表明虽然大学生应对个人信息泄露影响的措施多样, 但多以回避行为应对, 仅有不到三成的受访者表示会采取维权相关的行为。采取不理睬的原因可能与骚扰电话或短信带来的损失较小相关, 然而也可能是学生群体的维权意识不足或是无从得知维权途径和方式。在探讨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时, 大部分受访大学生强调了国家和政府在保护个人信息中的重要地位。

3 大数据时代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完善建议

3.1 国家层面

3.1.1 建立系统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法

要从法律的角度讨论大学生群体乃至每一个公民的个人信息保护, 做到有法可依是根本。相比于分散的立法模式, 系统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法更具有权威和强制性, 更能平衡当下飞速的个人信息工业发展和信息主体信息安全保护。立法模式建议兼顾德国统一立法模式与美国的行业自律模式。[5]个人信息

安全保护法应确立个人信息权的性质和宪法地位,将分散于各法的细则归类综合再细化,使个人信息侵权案件再次发生时信息主体方能系统地找到维权的法律支撑点;同时明确个人信息保护范畴、信息收集方与信息主体需遵守的有关权利和义务等,并优化司法救济途径。在数字化时代下,大学生群体对于新技术的接受和学习能力较其他群体强,是网络技术的高频使用人群,因此该人群可能面临的个人信息侵权案件概率更大。包小云在《大学生网购中个人信息安全问题的调查报告》指出大学生已经成为推动网络购物的一大主力军,而现有的电子商务法对个人信息保护尚不能形成完整的体系。[6]根据其特殊性,立法者有必要为大学生设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3.2 学校层面

3.2.1 将个人信息安全意识融入教学计划

学校作为大学生群体日常生活集中的区域,若学校有将个人信息安全意识融入教学计划意识,可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首先,学校可将从事信息技术研究、信息相关法学研究的优秀个人或群体纳进学校教育团队,为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教育提供一定的师资力量。其次,学校可通过设立选修课程,教师通过一学期的课时系统地向学生讲解个人信息的发展和保护知识,并结合具体案例分析。再次,学校还可定期邀请校内外专业人员举办个人信息安全讲座,扩大大学生学习个人信息安全知识的接受面。最后,通过举办个人信息安全维权案例再现模拟法庭比赛也可让学生在准备比赛的过程中,汲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的知识。这些种种举措都能使在校大学生在耳濡目染之下了解并学习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知识。

3.2.2 明确学校学生信息采集部门及职责

学校为了系统而周全地管理在校大学生的学习和工作,常常需要收集学生的个人信息。若这些信息遭非法使用,对于大学生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也是一种重大隐患。对此,学校应成立专门的学生信息采集管理部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不同院系都设有专门的信息自由与隐私保护办公室,可参考其做法,明确学校信息采集管理部门的职责,规范学生信息采集过程,明确学生信息使用和管理时限,明确信息流向,定期报告网络安全情况,负责学生信息的管理和保护。此外,学校应定期组织该部门的信息收集或管理人员进行集体培训,抑或是通过进修的方式提高他们的信息工作和管理素养。再者,学校应优化本校学生信息处理系统,纳入技术人员定期进行系统更新和漏洞修复,加强防火墙等系统,避免学生信息泄露。

3.3 大学生层面

3.3.1 提高个人信息安全防范意识

大学生群体应从自身做起,从源头尽可能避免自己个人信息泄露。从小事做起,一步步提高自己个人信息安全的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在使用网络时要注重个人信息保护,可使用电脑杀毒软件定期检测智能设备系统安全程度,在使用社交平台时,避免使用同一个密码,发布消息时尽可能隐蔽处理其中蕴含的自己和他人的个人信息,在使用APP时,不轻信需要个人信息做交换才能使用的服务,即使需要提供部分个人信息才能使用某项服务,也应在提交前确定相关的隐私条款和保护政

策,同时尽可能使用大规模人群在使用的平台,不轻信来历不明的软件等等。

3.3.2 树立维权意识

大学生要树立维权意识,只有懂得保护自己,勇敢维护自己应有的权利,才能在预防侵权事件发生的同时降低被侵权所带来的利益损失。大学生平日应积极学习并明确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关注社会相关事件,留意维权部门和维权方式。此外,大学生还可多参与学校、社会、政府举办的个人信息安全讲座,在校生若有教学条件还可选听相关课程。作为新时代青年,一定要知道在个人信息受侵犯后,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护自身利益,及时勇敢地通过向学校老师求助、法律手段等来维护自身权利,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4 结语

随着数据网络智能化高效信息处理技术的兴起与信息设备的应用,大学生的个人信息成为针对大学生消费的商家发展的源动力。但大学生也面临着被非法泄露和使用其个人信息的危险。通过针对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研究有利于让大学生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减少因个人信息泄露而造成损失的同时,一定程度上保障大学生人格权。对于社会而言,做好大学生乃至每个公民的个人信息保护能促进时代发展,平衡个人信息的利用和保护,充分发挥个人信息所蕴含的价值。对于国家而言,针对大学生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研究能为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提供思路,推进法治建设。加强大学生个人信息的保护,使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运用和自由流通,有助于推动国家大学生信息工程的建设,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

参考文献:

- [1] 大学生网购中个人信息安全问题的调查报告[J]. 包小云, 王俊峰. 法制博览. 2019 (21).
- [2] 大数据背景下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发展的关系平衡[J]. 杨兆圆, 董嗣彬. 法制博览. 2019 (16).
- [3]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实践与检视[J]. 常宇豪. 征信. 2019 (05).
- [4] 网络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实践与未来——基于欧盟、美国与中国司法实践的比较研究[J]. 周辉. 治理研究. 2018 (04).
- [5] 探索激励相容的个人数据治理之道——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方向[J]. 周汉华. 法学研究. 2018 (02).
- [6] 高校学生个人信息安全教育探析[J]. 杨琴, 温如春, 刘美.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18 (01).
- [7] “公民个人信息”的权利属性与刑法保护思路[J]. 于志刚. 浙江社会科学. 2017 (10).
- [8] 移动环境下大学生个人信息管理研究——以笔记类App应用为例[J]. 邓胜利, 韦佳岑.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17 (08).

作者简介: 第一作者: 杜晨晨, 女, 汉族,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在校大学生。

第二作者: 张文鹏, 男, 汉族, 上海交通大学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 创新创业教育。